

采购项目编号：YZZB-20250136

2025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
西安市主会场宣传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弃标告知函填写盖章，扫描件发至 sxyinzheng@163.com 邮箱）

四、关于供应商登记领取提醒：

联系方式（电话）：18302989305

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确定不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宣传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sxyinzheng@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20250136

项目名称：2025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宣传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宣传活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公共 信息与宣 传服务	2025 年世界粮食日 和全国粮食安全宣 传周西安市主会场 宣传活动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宣传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宣传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sxyinzheng@163.com 邮箱

方式: 在线获取。凡有意参加谈判者, 请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将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购买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及其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发送至 sxyinzheng@163.com 邮箱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9 层 1903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9 层 19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政府2号楼

联系方式：029-867882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 1 幢
12306 号

联系方式：18302989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302989305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2025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宣传活动 项目编号：YZZB-2025013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	采购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3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查询截图：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
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
1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所要求的服务、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无须提供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 电子版（U 盘）：1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名称；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7.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8.1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__3__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__2__人，采购人代表__1__人。
28.1	本项目 不要求 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1、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银行账户：3700 0851 0910 0068 23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参加会议 会议注意 事项	现场参会人员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依据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

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电汇；
- （2）银行转账；
- （3）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建议双面打印，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共四个封袋。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 此段时间段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者 (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 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

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无需缴纳的除外）。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本次磋商采购**质疑函范本**参照并引用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招标采购管理】栏目中

的《政府招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830298930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城 1 幢 12306 号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1）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银行账户：3700 0851 0910 0068 236

29.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相关

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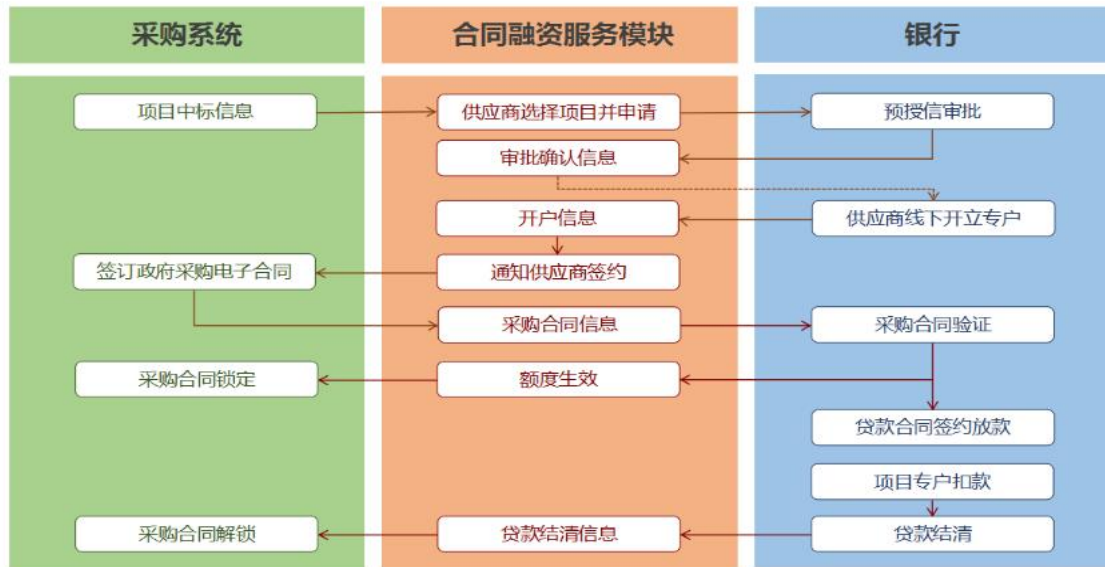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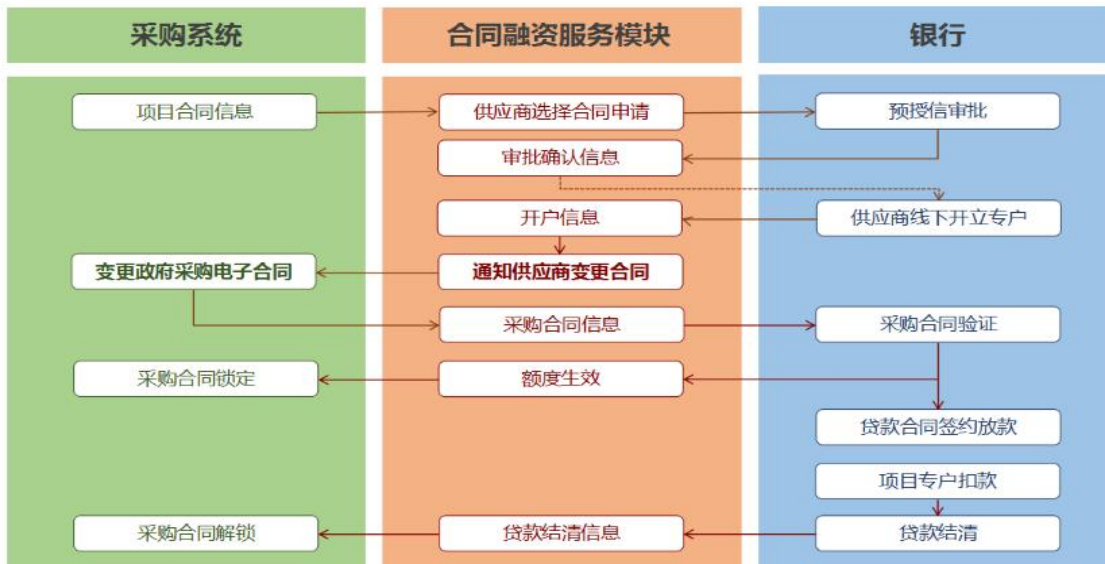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 评审工作程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审。

在资格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可进入磋商环节。

3. 评审办法（评审工作内容）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表一；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表二；

3.3 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3.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3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6 比较与评价

3.6.1 经磋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3.6.2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详见附表二)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6.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3.6.5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须知

4.1 符合政策的要求

4.1.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的产品属于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节能要求,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供应商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
3.3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2）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3）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4）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数量与要求符合并未出现漏项、未超出采购预算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各分项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和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至少包括：（1）响应函、（2）磋商报价表、（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5）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条款响应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内 容
价格	10 分	①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③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的公式计算得分。 ④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⑤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服务方案	2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活动整体及配套服务方案；②活动场地策划及搭建方案；③设计及物料制作方案；④宣传策略及推广方案。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2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6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2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邀请参展策划组织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邀请参展商的策划组织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具备优质的资源以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邀请组织方案；②策划组织方案。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进度计划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要求，制定完善的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方案；③项目进度保障。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2 分	积极配合采购人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及保密措施。分析本项目重难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②保密措施；③重难点分析；④合理化建议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人员配置方案	10 分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履历、团队组织架构及证明材料、实施人员清单及证明材料、实施人员经验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①人员团队信息完善、岗位职责清晰、管理制度明确、团队人员专业能力强、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有专人对接，设计人员经验丰富，得 10 分； ② 人员团队信息完善、有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团队人员专业能力欠缺、项目负责人经验不足，设计人员经验不足，得 7 分； ③人员团队信息不完善、岗位职责模糊、管理制度混乱、团队人员专业能力差、项目负责人经验差，设计人员经验差，得 4 分； ④未提供服务团队信息本项不得分。
拟投入使用设备方案	7 分	提供拟投入使用设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各类设备情况及相关设备证明材料，设备的性能指标、种类、数量、使用年限、先进性等方面。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丰富、数量多、使用年限短、设备先进，得 7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欠缺、数量满足要求、设备不够先进，得 5 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欠缺、数量满足要求、相对老旧，得 2 分； ④未提供拟投入使用设备方案本项目不得分。
安保应急预案	8 分	供应商根据本次活动的规模情况及实际要求，提供安保应急预案。 方案详尽具体，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针对各项突发事件是否具有明确的解决措施，有专门的安全保障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在出现问题后有具体可行的补救措施，能够确保活动正常进行。有专业的安全保障设施和大型活动安全控制体系，得满分 8 分；响应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评审内容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 2 分，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3、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4、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7、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5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宣传活动）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2025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宣传活动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_____。

三、款项结算

详见合同前附表。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_____。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三）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四）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五）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六）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六、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乙方单位联系，协调各行政主管部门关系，监督项目实施。甲方更换项目联系人，要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行政手续，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 3.甲方有权对该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验收工作。
-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足额将合同款项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 5.若甲方需调整或修改项目内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提出，并与乙方充分协商后书面达成一致。
- 6.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项目进度的图片、视频及文字材料。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升改造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不符，乙方应立即返工，甲方不承担任何与返工相关费用，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甲方单位联系，配合完成项目实施工作。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要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2.乙方有义务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需涉及甲方工作配合的，乙方应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相关配合事宜。
- 3.乙方要以双方确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保障项目高效完成。
- 4.本项目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严格按照方案推进各项工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各项工作进度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对项目各项工作进行适当调整。
- 5.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及时提请甲方验收。
- 6.乙方自行承担因管理问题引起相关责任及纠纷。项目实施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付全部责任，做好善后工作，并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验收

（一）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二)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 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 本合同解除, 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二)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 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九、违约责任

(一)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直至验收合格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 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 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 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 视为供应商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 采购人已支付费用应扣除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认可)后, 其余退还采购人。

(四) 供应商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或最终验收不合格, 其应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遭受的损失, 同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自付费用。

(五)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 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六)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2 号楼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5部门《关于开展2025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陕粮发〔2025〕6号）要求，结合西安市实际，甲方于2025年10月16日在未央区大明宫街办锦园新世纪小区举办2025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宣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名称

2025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宣传活动

二、活动主题

10月16日是世界粮食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2025年全球活动主题确定为：“手拉手共倡多样美食，聚合力同创美好未来”。

10月16日所在周是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题是“粮食节约 人人有责”。

三、活动时间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

四、活动地点

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锦园新世纪小区

五、活动内容

2025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线上在前期宣传的基础上，做好现场同步直播、向市民群众发送宣传短信、开展宣传报道等工作；现场开展启动仪式、粮食安全和科普知识平面宣传、粮油产品展销等活动。

（一）主会场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议程主要包括：

第一项 文艺表演

第二项 未央区人民政府领导致辞

第三项 宣读爱粮节粮倡议书

第四项 市发改委领导宣布2025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活动启动

第五项 领导、嘉宾巡展

（二）优质粮油产品展销

计划组织展出五大类 200 余种粮油产品。

（三）配合活动

组织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现场展示粮油监测设备，科普粮油产品知识；联合社区群众团体等，广泛开展爱粮节粮主题文艺表演、有奖竞猜互动、健康饮食知识讲解等活动。

六、活动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宣传活动，严密组织、明确分工、密切配合，确保主会场宣传活动顺利开展。

（二）参会人员严格遵守会场纪律，提前 15 分钟达到主会场地地点。

（三）未央区发改委负责活动现场的秩序组织、安全防范、消防措施等工作，防止活动现场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

（四）各参加单位交通出行自行保障。

七、采购清单

项目		采购要求	数量	单位
舞台搭建	音响	线阵 16+8 线阵组	1	项
	舞台斜坡字	活动主题/木制作/舞台前主题露出	1	项
	舞台背景	桁架搭建 黑白布 4*12m	50	平
	舞台	14.4*6m 0.6m 高 含地毯	85	平
	签到处	3*5m U 型桁架	20	平
	椅子	贵宾椅	150	把
	企业展	标准帐篷/3*3m/两桌两椅/包装/接电	18	个
	演讲台及包装	演讲台画面设计及包装	1	项
宣传	媒体邀约	现场参与活动/平台发布/10+平台	1	项
	视频拍摄	快剪视频拍摄制作	2	条
	照片直播	照片拍摄即时分享	1	人
	无人机航拍	活动整场画面	1	项
人员配备	主持人	5 年以上主持经验	1	位
	礼仪	170+ 形象端正	4	位
	现场维护	现场配合及秩序维护	15	人
物料及制作	道旗	5m 注水道旗	10	个
	宣传海报	57*86	660	张
	宣传展板	120*80	34	块

	宣传手册	14*19	500	本
其它	整体活动设计	活动整体 vi 设计	1	项
	文字材料	主持稿及新闻稿件	1	项
	运费	往返运输	4	趟

注：以上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优于以上采购要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YZZB-20250126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需添加页码)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与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3)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1、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响应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1）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附件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4）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 5）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公司未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 5: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质量及承诺、服务应答表等，具体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评审办法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业绩情况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其他资料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1、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响应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 3.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